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上外贤达党〔2021〕34号



关于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及各基层党组织：

为切实加强对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保证工作顺利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全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推进。

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组 长：校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纪委书记

成 员：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、校长助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校长（党委）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法务审计部等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，办公室设在校纪委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以上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后继人员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0日



上外贤达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